

校企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考察和全面论证，以甲乙双方产学研合作教育为切入点，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构建人才培养双方管理，学校学生、企业员工双向培养，学校教师、企业工程师双边任职的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互惠共赢双边合作机制，共同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实现“教学链”与“产品链”对接，达成“多赢”共识，形成合作的基本协议。

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作意愿及目的

双方对开展校企合作的愿望积极而诚恳，并充满信心和期待。通过校企合作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一方面可以解决乙方自身发展对研发和生产场地及人员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帮助甲方提高所培养学生的市场适应能力，为社会输送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

二、合作条件及要求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校园内的北门第三实训楼。作为甲乙双方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总面积共计 2440 平方米。合作期为 5 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止。乙方负责装修并提供研发生产实训及办公设施设备，首次投入的设备值达到 贰仟万 元。装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装修设计和实施过程要统筹考虑研发生产实训要求，装修过程接受甲方监管。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能满足其研发和生产所需要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其中电力分期（一年内）达到 1250 千伏安的供电能力，若要增容，由甲方负责完成。水电应经单独水电表接入。除非特殊情况，甲方将保障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供水供电正常需求，尽量避免停电停水。

3.乙方同意在公司所有研发生产范围内，与甲方全面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甲乙双方共建的校内研发生产实训基地，设置用于提供甲方学生进行生产性实训的区域。

4.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要求,安全环保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理事会由6—10人组成,甲乙双方各派3—5人,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统筹审定生产与实训任务,协调解决生产与实训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重大问题,经双方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2.理事会下设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若干教学管理等小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任务落实。每月召开一次生产与实训调度会,落实教学任务,处理教学中的具体问题。

3.教学实行校企分工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学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主要负责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和指导人员的报酬由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4.乙方将分别与甲方的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等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并承担具体课程教学任务。

(1)乙方承担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300名新生1周的认识实习,乙方每年为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各提供不少于4个班级,每个班级生产实训2周以上的乙方企业研发生产现场生产性实训教学。乙方插件生产线每年为电子与电气工程系提供40个工位不超过25周的生产性实训,同时,见习SMT生产线。一般性生产性实训教学相关物料或耗材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性实训任务的安排要考虑乙方的生产承受能力和成本承受能力,但乙方不得以生产紧张或其它理由,拒不承担或接受生产性实训工作。

(2)甲乙双方按各自职责共同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每个年级学生中培养一支20人的专业团队,人员可由乙方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生中选拔产生,让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从事实际的设计、测试、维护工作,培养学生扎实的工程能力。

(3)乙方5年内每年为3个系(院)至少提供6个研发、生产技术岗位供甲方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并每月支付甲方专业教师不低于1000元的顶岗实习报酬。具体合作内容,则由甲方相关系(院)与乙方在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协议书中作出明确规定。

(4)乙方选派不少于3人的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参加有关系(院)校企专业共建委员会,选派不低于30人的优秀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甲方按校内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对兼职委员或教师的管理并支付相关报酬。

(5)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5 年内共同编撰专业教材或生产性实训教材不少于 5 本, 申报市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

(6)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 配合甲方完成湖北省第二批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光电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7)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对乙方员工的培训工作, 甲方为员工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硬件支持, 乙方向甲方按每课时不低于 100 元支付培训管理费用, 5 年内, 甲乙双方共同培训员工不少于 400 人次。

5. 乙方 5 年内接纳甲方不少于 500 人学生在相关技术岗位、基层管理岗位进行顶岗实习, 乙方按企业有关规定支付学生顶岗实习报酬, 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配合甲方开展对学生的顶岗实习鉴定工作; 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 5 年内接纳甲方学生就业不低于 300 人。

6. 乙方在甲方设立“华工正源奖学金”, 5 年内, 乙方每年拿出 2 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 具体发放办法由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理事会专题会议决定。

7. 甲方应积极向其师生宣传乙方的保密政策及知识产权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教育, 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商定知识产权归属等多种措施, 确保归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因甲方及其师生的行为而被公之于众或未经乙方事先授权而运用于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员工不得将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教学资料向外传播, 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科研课题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8. 甲乙双方可以对外宣传双方的合作关系, 并利用自愿公开的信息。在对外宣传之前, 宣传方应事先知会对方并得到同意后方能在宣传中引用有关信息。

9. 乙方在生产性实训基地从事研发及生产等经营活动, 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承担乙方的经营亏损及安全生产责任, 亦不享受其经营所得。合同期内, 随着合作深入, 在甲乙双方都有生产经营上的进一步合作要求时, 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理事会通过专题会议研究, 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10. 合作期内, 基地内资产的产权分属其各自原所有人, 不改变其产权的性质和结构。合作期满未续约的, 乙方投资已经固定且无法搬走的装修物等, 其资产原则上无偿转赠给甲方。

四、有关费用

1. 装修费用乙方承担, 甲方同意合作期的前 2 年, 即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 免收乙方的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使用费; 乙方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 向甲方缴纳基地使用费, 按每平方米 7 元/月计算。

2. 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交纳一次基地使用费。水费、电费由乙方根据其水电表读数实承担。

3. 甲方应指定接收乙方支付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用的银行账户,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有效发票后, 向该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费用。

五、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共同商讨续签事宜。

合作期间, 甲方配套设施不能保障乙方生产基本需要, 在协商未果情况下, 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基本生产性实训要求, 在协商未果情况下, 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相关损失互不追究。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涉场地的使用权。

七、违约责任

1. 合作双方中的一方未遵守协议相关内容, 给对方生产或实训造成损失, 按生产或实训实际损失的 2 倍计算 (教学损失以时间与使用设备情况比照计算生产损失予以赔偿)。

2. 未按规定缴纳费用, 可以用设备做抵押, 并以应缴部分的 2%/月缴纳滞纳金。直至全部缴清为止。

八、双方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合作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时间: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